

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水质综合毒性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西安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运维单位）：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水质综合毒性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由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具体内容见附件：水质综合毒性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2、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附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42900.00 元）（含税）。

### （二）款项结算

付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运行费 47633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验收合格后支 2024 年付 1 月-8 月运行费 95267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之后，甲方核验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 三、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西安市黑河金盆水库库尾（周至县陈河镇黑虎村）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因水质综合毒性监测预警系统2011年建成，运行已12年以上，由于超期服役，存在较大设备故障隐患，如遇严重故障，维修成本过高，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做好乙方运维的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运维的顺利进行。

2、甲方负责做好乙方运维期间用电的协调工作，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内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减少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其往返运维地点途中车辆和人员安全负责，在现场运维过程中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运维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为甲方提供乙方运维服务，并对仪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

3、乙方对运维结果质量负责，对运维报告的有关内容和原始数据记录表，接受甲方的质询和检查。

4、乙方若接到甲方对运维仪器设备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标定和校准。

5、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应对甲方的站房位置、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同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数据等信息。

6、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等诉讼，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合同期限内，除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3. 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能够按照合同内容要求，按时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

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及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每违反一项合同要求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累计达到 3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迟延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未约定乙方服务时间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运维义务。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服务时长计算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8、以上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六、争议处理及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当当面或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递送，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2、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3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合同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             | 乙方                      |
|----------------|-------------------------|
| 西安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 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辅道阎家村付三号 |
| 邮编：714000      | 邮编：710086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程娟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029-85108506         | 电话: 029-89117002 |
| 传真: 029-85198360         | 传真: 029-89117002 |
| 开户银行: 建行周至县支行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长安路支行  |
| 账号: 61001705505058000001 | 账号: 158192142    |
| 日期: 2023年8月16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水质综合毒性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运维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的效能。

2. 运维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网络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和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运维单位支付。

3. 运维单位定期对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进行必要修缮,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4. 运维单位须接受采购方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方为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运维单位需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 运维单位及人员对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以及实现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7. 运行维护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全部资产的完整。

8. 运维单位应成立该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指定运维负责人及日常专业运维人员,配备值守巡查人员。

9. 运维单位应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包括维护人员、运维时间、维护内容和应急措施等,运维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运维计划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修改意见执行。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远程监控要求**

运维单位应通过查看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终端监控平台,对其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及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

评价。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值守人员进行调度，随时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 **(二)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1. 例行巡检**

值守人员定期检查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站房门窗、仪器设备、供电系统、采水系统、防雷设施、站房内外环境卫生。

### **2. 定期养护**

(1) 检查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站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检查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根据检查情况，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的采水泵头、取水管路、检测探头和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等部件；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定期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 **3. 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维方对水质综合毒性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运维质量控制工作，每月开展一次人工对比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出具带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监测项目包含其所运行维护的主要项目重金属和卤代烃等。

## **三、其他要求**

### **(一) 进度要求**

运维方所有维护与质控核查，均需全过程形成记录。应于每月第一周上报上月运维工作小结报告。运维工作小结报告包括维护人员、

时间、例行巡检和定期维护情况记录、故障处理情况、质量控制情况等并附相应影像资料。

## (二) 成果交付要求

运维工作方案详细周密，运维工作记录及运维全过程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运维绩效显著。